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142号 - - 关于批准对仪陇大山香米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7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8\\_B4\\_A8\\_E9\\_c80\\_31778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17785.htm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（2006年第142号）关于批准对仪陇大山香米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仪陇大山香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仪陇大山香米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 仪陇大山香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“仪陇大山香米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》（仪府函[2006]18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四川省仪陇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种。中粳迟熟香型优质稻。（二）立地条件。海拔在400米至750米之间，土壤以侏罗系蓬莱镇组紫色土壤为主，有机质含量 1%，土壤pH值在6.5至7.5之间。（三）栽培管理。

1. 播种时间、插秧时间及规格：秧苗培育采取旱育秧方式，播种时间为3月中下旬，播种量为每公顷大田不大于18.75公斤，每公顷种田112.5公斤左右。插秧时间为4月下旬至5月下旬，栽植密度为每公顷22.5至25.5万穴。

2. 水肥管理：利用无污染的山泉水和塘、库、堰等工程蓄水灌溉，采取“浅-湿-晒-浅-湿”节水灌溉技术。即浅水插秧返青，水层保持在3厘米以内，栽后7天能自然落干，并晒田2至3天，分蘖前期湿润，分蘖后期晒田；孕穗中后期及灌浆前期保持浅水层1至2厘米；乳熟期保持田间湿润，每3至5天灌一次跑马水；黄熟期由湿润到落干田水，以便收割。施肥按照有机肥和

无机肥相结合，氮、磷、钾及中微量元素肥料平衡使用。每公顷施150至180千克纯氮，80至100千克的五氧化二磷，130至150千克的氧化钾和15吨左右的优质腐熟农家肥。有机肥和磷肥全作基肥，氮肥70%作基肥，20%作分蘖肥，10%作穗肥使用，禁止使用硝态氮肥。

3. 病虫草害综合防治：坚持预测预报为主的综合防治原则，以保护、利用稻田有益生物为重点，协调运用生物、农业、人工、物理等措施，准确把握防治指标、防治适期和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，实行农药的合理轮换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